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5

供货单位： 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包段号： 包 2

联系人： 向启学

联系电话： 13007611387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图书、并完成所采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上架及排架等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完成时限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采购、馆外加工及验收上架等工作（春节法定节假日及物流停运/复工过渡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不计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供货期相应顺延）。逾期（扣除顺延期间后）甲方将不再接收预订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及折扣率

图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实洋）为¥ 631600.00，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数量不低于 37000 册。乙方给予甲方图书综合折扣 28%，大写 百分之二十八（即以图书总码洋的 28% 结算付款）。

三、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为：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账号：410015230320596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六、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书目信息

1、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或书目订单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预订书目要提供采访 MARC 或 Excel 数据。

2、甲乙双方日常业务交往，由甲方采编人员和乙方代表直接联系。乙方要尽量创造条件使甲方能通过互联网访问乙方商务网站，以取得有关信息。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其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二)图书采购

1、甲方采购图书兼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必须是 2020 年 1 月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校相关学科图书，5 本以上的精品套装书以及我校师生提供书目的可适当放款年限。单册定价 100.00 元以上的，复本量为 1 本；单册定价 100.00 元以下的，复本量为 3 本；精品套装书复本量均为 1 套。

2、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到甲方图书馆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乙方需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甲方将对此类图书予以没收，不再付款。

3、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馆藏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书面通知甲方复核，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书面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自选或书目单上圈选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95%以上；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5、除订单预订外，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采购图书信息，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甲方人



员外出现采图书 1-2 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6、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一枚，条形码 2 枚，书标 2 枚，藏书章 2 枚，色标一枚。

7、对于套装书、多卷书，乙方需提供全套完整图书（甲方特殊要求除外），保证图书的连续性，配不齐不予采购。如乙方继续采购，无论是否加工，甲方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

8、乙方需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所有清单需包括图书主要信息：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号、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

（三）图书加工

1、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图书采购、加工质量要求与说明”、“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细则”等内容进行图书加工，达到书到能上架的要求。

3、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加工要求的图书样品，并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进行采购，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图书编目、加工。

4、甲方提供馆藏章，其他加工材料均由乙方自备，不得私自降低材料标准。加工场地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图书供应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等一体化服务。

（五）图书验收

1、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库室，甲方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申请学校最终验收。两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清点，准确无误后打印财产帐，然后交付甲方进行核对登帐。

七、交付地点、方式

1、交付地点：乙方将图书送达至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2、交付方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货。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2、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仓储部门会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加工人员，必须有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证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加工、典藏等的加工及图书上架服务。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固定编目、加工人员不少于 2 名，在中标期间，若乙方更换任何编目数据人员，必须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1)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 中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1%小于 3%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

2、若乙方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甲方所需图书，甲方将订单未到图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记入乙方诚信档案。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1) 中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3%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2) 由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 投标供应商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 中标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5) 中标供应商未



按约定的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的。

十一、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政策调整采购方案并最大化满足采购需求。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重新采购。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根据项目预算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重新采购。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②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③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或者针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况提出质疑投诉的，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诉后，应当首先将质疑投诉的内容同步反馈给采购人，再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按照法定时限向质疑投诉提出人作出答复；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⑤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⑥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⑦如开标延后，采购书目等工作提前完成，中标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第一时间收到确定采购订单，缩短合同期，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总结分析采购失败原因，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重新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②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③采购文件要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④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影响程



度重大。处置措施是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如影响中标结果将重新招标。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投诉；同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协议内容和要求。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十五、通知与送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2、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各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各方的送达。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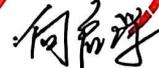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另两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另一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甲方：（盖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湖大学城祥云路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强
联系电话：13838556551	联系电话：0371-67120891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电子邮箱：	账号：17020217092002656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4546296@qq.com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